

國立陽明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標準

99年12月7日修正

101年3月5日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- 一、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經報章雜誌刊登，有增本校聲譽，足為一般表率者。
 - 三、主動積極排除重大危害案件或及時搶救災害，使本校損害減至最低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- 一、對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能適時處理，使本校免遭損害者。
 - 二、執行臨時緊急工作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任勞任怨，把握時效，圓滿完成工作者。
 - 三、熱心服務工作或見義勇為有增本校聲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，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 - 五、能主動積極維修本校設備，節省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- 一、好人好事、熱心公益或拾金不昧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對災害防治、搶救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三、提出改進意見，經採行具有成效者。
 - 四、對交辦事項，圓滿完成任務或能主動協助同事完成艱巨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五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，有優良表現足資獎勵者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- 一、在上班時間或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者。
 - 二、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。
 - 三、不聽指揮、違抗命令者。
 - 四、侮辱或威脅長官者。
 - 五、塗改公文或遺失重要公文者。
 - 六、疏忽工作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 - 七、洩漏本校公務機密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八、煽動是非、誣控濫告、或言行破壞團體紀律，影響工作者。
 - 九、其他在工作或品行上，有重大錯誤，足損本校聲譽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- 一、毆打同事或互毆者。
 - 二、上班時無故擅離崗位者。
 - 三、怠忽職守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四、損毀或遺失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五、其他有行為不檢或違反服務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- 一、工作怠惰者。
 - 二、與同事爭吵，經勸止仍不聽者。
 - 三、態度傲慢、言語粗暴者。
 - 四、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。
 - 五、未經報准，自行調換上班者。
 - 六、損毀或遺失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遇有意外事故，推諉工作責任者。
 - 八、其他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第九條 本標準第三至八條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予以加重獎懲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僱：
- 一、犯刑事案件且經提起公訴，判刑確定者。
 - 二、涉及貪污案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三、連續二年考績丙等者或年度內積滿二大過者。
 - 四、無故曠工，嚴重影響工作者。
 - 五、教他人對上級或同仁採取不利行動者。
 - 六、其他有工作不力或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十一條 年度內之獎懲列入年終考核，並增減其總分。記大功乙次者，加九分，記功乙次者，加三分；記嘉獎乙次者，加一分。記大過乙次者，扣九分；記過乙次者，扣三分；記申誡乙次者，扣一分。增減後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同一年度內功過可以相抵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乙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乙次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乙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乙次。
- 第十三條 工友應獎、應懲之事實如未盡與上列規定相等時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，得視其程度之輕重斟酌辦理之。
- 第十四條 對本校技工工友擬予懲處時，應提考核委員會討論，經決議成立懲處案後通知當事人限期向考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辯，以併同評議。
前項限期，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以內。
獎懲結果經校長核定後，須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十五條 本標準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